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1月6日收盘价为1.39元/股,市值为3.20亿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8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5年1月6日收盘价为1.39元/股,市值为3.20亿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2024年12月19日收盘价为2.13元,市值为4.90亿元,首日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4-091)。

公司股票2025年1月2日收盘价为1.54元/股,市值为3.54亿元,已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3日披露《*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5-001)。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1.46元/股,市值为3.36亿元,已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4日披露《*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2025-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出现连续12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情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退市的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800,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9%,其所持股份已被全部质押及冻结,对应的投票权已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苏州市姑苏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资产经营”)。上述股份存在被执行司法拍卖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名城资产经营拥有的公司表决权亦存在降低的风险,上市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2023年度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446.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7.20万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28.5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ST博信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并于披露后停牌,上交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裁定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

●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东望时代”)的再审申请,本次裁定为最终裁定结果。因该诉讼案件的执行,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6,491.40万股股票及其对应的2022年红利已被处置,公司的相关资产可能面临继续被划扣、处置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的影响。

2、因再审申请被驳回,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就持有的浙商银行股票及其红利被处置事项向相关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6月,公司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银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约定上市公司以其持有的浙商银行6,491.40万股A股股票就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与甘肃银行签署的《票据认购协议》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最高额质押担保。2019年6月,广厦控股归还其在甘肃银行相关债务,并于同月发行新的债券。2020年11月,广厦控股通过借新还旧方式全部归还于2019年6月发布的新债券。因此,上市公司认为已无需承担质押担保责任。但甘肃银行一直未配合公司办理股权的解质押手续。

2022年10月,因广厦控股未及时还款,甘肃银行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追加公司为案件的被告。2023年10月,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主要内容为:广厦控股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甘肃银行借款本金、利息、本金罚息、利息罚息、复利等合计约6.47亿元;如广厦控股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则甘肃银行有权就东望时代出质给甘肃银行的浙商银行6,491.40万股股票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余额2亿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上市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提出了上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1日作出了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

2024年7月公司获悉,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6,491.40万股票被变价执行,证券账户内被划转金额约为1.82亿元。

因各方对于该担保事项的法律认识存在分歧,公司就上述案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临2023-063;临2023-087;临2024-012;临2024-017;临2024-039;临2024-042)。

二、进展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最高法民申5231号,主要裁定如下:

驳回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询及其他渠道获悉并核实,公司质押于甘肃银行的浙商银行6,491.40万股股票对应的2022年红利于2024年6月28日被司法划转。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本次裁定为最终裁定结果。因该诉讼案件的执行,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6,491.40万股股票及其对应的2022年红利已被处置,公司的相关资产可能面临继续被划扣、处置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的影响。

2、因再审申请被驳回,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就持有的浙商银行股票及其红利被处置事项向相关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206弄万象企业中心TC东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861,6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861,6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65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65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鞠建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悦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59,175	99.4694	375,825	0.4954	26,690	0.0352

2.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54,388	99.4630	383,112	0.5050	24,190	0.0320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53,888	99.4624	383,612	0.5056	24,190	0.0320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54,888	99.4637	383,112	0.5050	23,690	0.0313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54,888	99.4637	383,112	0.5050	23,690	0.0313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53,129	99.4614	384,871	0.5073	23,690	0.0313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54,288	99.4629	383,612	0.5056	23,790	0.0315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23,045	99.4217	414,855	0.5468	23,790	0.0315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33,788	99.4359	407,112	0.5366	20,790	0.0275

2.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57,888	99.4677	383,112	0.5050	20,690	0.0273

2.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512,529	99.5397	328,471	0.4329	20,690	0.0274

2.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523,788	99.5545	317,212	0.4181	20,690	0.027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文翔、王意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02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6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麦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亦是本公司目前最主要的生产基地。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存在资金或开立票据等融资需求。基于此,南通麦加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提出年度授信需求。

2025年01月06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通麦加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0.6亿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01月06日起至2026年01月06日止。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也不存在反担保事宜。

(二)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南通麦加	8	4.5	0.6	3.9	4.1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南通麦加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该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MQJ3D8B

(3)注册资本:20572.759024万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6-07-28

(6)法定代表人:刘正伟

(7)住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7号

(8)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高性能涂料和溶剂(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指导;上述产品、树脂、颜料和助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提供涂装服务。(生产加工另设分支机构)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注册资本	205,727,590.24	205,727,590.24
资产总额	601,840,668.16	650,286,260.41
负债总额	343,667,772.80	390,792,621.64
净资产	258,172,895.36	259,493,638.77
营业收入	725,317,248.34	239,781,837.93
净利润	20,491,108.49	866,649.64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1)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保证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决定为其向工商银行申请的敞口额度提供0.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自2025年01月06日起至2026年01月06日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211,989.87万元的19.34%;公司已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211,989.87万元的19.34%;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07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2025-002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于2025年1月6日召开了公司四届三次职工代表、会员代表大会,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边明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范秋艳女士、侯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分别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将分别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其相关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边明勇:男,汉族,46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高级物流师。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范秋艳:女,汉族,44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律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首席合规官。

侯晨:男,汉族,34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审师。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2025-003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18号本公司文化馆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4,923,5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5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董事长孙健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张新先生、刘志波先生、黄汉杰先生、施阳先生,独立董事介万奇先生、傅正义先生、李薇女士、王林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陈奇军先生、焦海华女士、杨庆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建昊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1)候选人孙健先生	603,065,989	99.6929	是
1.02	(2)候选人张新先生	603,029,310	99.6868	是
1.03	(3)候选人刘志波先生	603,065,763	99.6928	是
1.04	(4)候选人黄汉杰先生	603,025,827	99.6862	是
1.05	(5)候选人施阳先生	603,106,637	99.6996	是
1.06	(6)候选人陆旸先生	603,027,049	99.6864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1)候选人刘相法先生	603,114,000	99.7008	是
2.02	(2)候选人熊慧女士	603,027,556	99.6865	是
2.03	(3)候选人王林彬先生	603,026,262	99.6863	是
2.04	(4)候选人姚曦女士	603,029,730	99.6869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1)候选人陈奇军先生	603,047,659	99.6898	是
7.02	(2)候选人焦海华女士	603,091,039	99.6970	是
7.03	(3)候选人杨庆宏先生	603,016,544	99.684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1)候选人孙健先生	20,734,590	91.7778				
1.02	(2)候选人张新先生	20,697,911	91.6155				
1.03	(3)候选人刘志波先生	20,734,364	91.7768				
1.04	(4)候选人黄汉杰先生	20,694,428	91.6001				
1.05	(5)候选人施阳先生	20,775,238	91.9578				
1.06	(6)候选人陆旸先生	20,695,650	91.6055				
2.01	(1)候选人刘相法先生	20,782,601	91.9904				
2.02	(2)候选人熊慧女士	20,696,157	91.6077				
2.03	(3)候选人王林彬先生	20,694,863	91.6020				
2.04	(4)候选人姚曦女士	20,698,331	91.6174				
3.01	(1)候选人陈奇军先生	20,716,260	91.6967				
3.02	(2)候选人焦海华女士	20,759,640	91.8887				
3.03	(3)候选人杨庆宏先生	20,685,145	91.559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娜娜、尹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5-004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月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在本公司文化馆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孙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同意选举孙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孙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同意选举孙健董事、刘相法独立董事、熊慧独立董事、张新董事、刘志波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孙健董事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姚曦独立董事、王林彬独立董事、张新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姚曦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刘相法独立董事、熊慧独立董事、孙健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刘相法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王林彬独立董事、姚曦独立董事、刘志波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林彬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经公司董事长孙健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聘任孙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经公司总经理孙健先生提名,公司聘任边明勇先生、陈长科先生、杨世虎先生、吴斌女士、郭万花女士、马斐学先生、马冰先生、薛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陆旸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认为:

1、经审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2、经审查,上述人员均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

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认为:

陆旸先生从事财务工作多年,具有会计师职称,具有丰富会计专业知识与经验,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要求。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经公司董事长孙健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聘任刘建昊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刘建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朱莉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朱莉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 报备文件

1、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孙健:男,汉族,58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85,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边明勇:男,汉族,46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高级物流师。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边明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38,9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陈长科:男,汉族,53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长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42,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杨世虎:男,汉族,50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营销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世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42,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吴斌:女,汉族,54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斌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04,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郭万花:女,汉族,56岁,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万花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71,7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马斐学:男,汉族,43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马斐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4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8、马冰:男,汉族,52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马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0,3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9、薛冰:男,汉族,41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薛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0、陆旸:男,汉族,49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陆旸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54,9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1、刘建昊:男,汉族,44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建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54,9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